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2年第11号（总号：128）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市土壤普查的通知	7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续和调整部分惠企政策的通知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贯彻落实《湖北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方案》责任分工的通知	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46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刊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2011/HS号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若干政策的通知

黄政发〔2022〕2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黄石市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日

黄石市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激励保护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作用，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黄石打造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结合黄石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一）提升专利创造质量。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对获得国内、国外发明

专利授权的，分别给予1200元、1.5万元资助，资助金额每年递减1/3，直至2025年全部取消。对获得中国专利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奖励；对获得湖北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同一项目获多个级别同类奖项的，仅对最高级别奖项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先获低级别奖项的，给予差额奖励。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培育高价值专利、实现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引领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

发展为重要目标，牵头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

（二）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推进行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建设，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对获得地理标志商标（产品）、省优势商标的，分别给予10万元、2万元奖励。对获得“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金奖、银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对获得省地理标志大会暨地理标志展示品鉴活动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同一项目获多个级别同类奖项的，仅对最高级别奖项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先获低级别奖项的，给予差额奖励。

（三）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实施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和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推进工程，对新认定的国家示范、优势企业（高校），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示范（优势）企业给予8万元奖励；对新认定、通过复审的市级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对首次完成知识产权贯标并通过认证的企业（高校），给予贯标认证费用全额补贴。

二、促进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

（四）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对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质押方式从银行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按照贷款利息、评估费的50%分别予以贴息补助，贴息额度不超过20万元。对

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的3%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额度不超过20万元。对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向保险公司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按照保费的50%予以补贴，同一主体一个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五）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接受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的专利转让、许可，按照转让费或许可费的5%予以补助，同一主体一个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对在黄高校、科研机构向我市企业转让、许可专利达到15件（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往后每增加10件，再给予2万元奖励，同一主体一个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20万元。对在黄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实施开放许可专利技术的，按许可费的2%给予奖励，同一主体一个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对为我市企业提供专利转让、许可服务的在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成功转让或许可1件给予1000元奖励，同一主体一个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5万元。

（六）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加快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对围绕我市“1123”产业集群，建设知识产权产业运营中心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在全市主导优势产业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经报备，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等开展

专利导航项目的,按照实际支出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万元。

三、实行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

(七)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因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鉴定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等合理费用,按照实际支出的50%给予补助,同一主体一个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八)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拓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对知识产权纠纷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律师调解组织等开展公益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年度内成功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数量达到20件(含)以上的,给予1000元/件资助,同一主体一个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

(九)强化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实施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对企业在对外贸易、跨境并购等过程中,因知识产权诉讼、仲裁、不实侵权指控等法律纠纷进行维权的,按照实际支出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的5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一个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四、发展高品质知识产权服务

(十)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对新获批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试点园区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试点园区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奖励。对以推动知识产

权发展为目的,并对外提供知识产权公益性服务的协会、促进会、联盟等社会组织,按照“一事一议”方式,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扶持。对新设立的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给予5万元奖励。

(十一)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新设立、引进的知识产权代理(分支)机构,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3万元/年场租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鼓励专利代理机构提升代理质量,对代理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的,给予900元/件奖励,奖励金额每年递减1/3,直至2025年全部取消。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年度内托管企业达到10家、20家、30家,且每家企业均有新增授权发明专利的,分别给予最高2万元、5万元、8万元补助。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做优做强,对首次进规的知识产权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成立2年以上且年度营收增幅在20%-30%(含)、30%-50%(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省知识产权培训(黄石)基地建设,每年安排5万元工作经费。经报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协会举办知识产权主题培训、展会、论坛等活动的,按实际举办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场活动不超过2万元。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对在我市专利代理机构或企事业单位连续工作2年(含)以上

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2000元奖励；取得助理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元、3000元、5000元、1万元奖励。实施基础教育创新工程，对国家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奖励。

本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关于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跨越发展的意见〉的决定》（黄政发〔2018〕1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关于加快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政发办〔2019〕26号）同时废止，我市其他原有文件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补。

本政策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政策奖补总额控制在年度财政预算范围，如核算的奖补金额超出年度预算，奖补金额将根据当年预算，乘以一定比例系数进行折算。一个年度内同一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符合本政策中多项奖补条件的，只能申领其中一项奖补。

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知识产权奖补政策。同一项目已享受县（市、区）财政奖补的，不予重复奖补。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市土壤普查的通知

黄政发〔2022〕25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的通知》（鄂政发〔2022〕1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要求，全面查明查清我市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普查对象、内容与方法

（一）普查对象。普查对象为全市耕

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二）普查内容。普查内容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内容。其中，土壤性状普查包括土壤表层（耕层）野外采集、理化指标分析化验等；土壤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分层采样化验等；立地条件重点普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土壤侵蚀等情况；利用状况普查重点普查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等。通过普查，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

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三）普查方法。在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普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等工作基础上，以现代土壤学、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模型模拟技术、现代化验分析技术等为科技支撑，按照省三普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科学、规范、高效推行普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有准备工作、外业调查、内业分析检测、数据库建设、数字土壤制图、成果汇总与验收等。

三、时间安排

2023—2024年，在全市全面开展普查工作，借鉴天门市等试点经验，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和抽查校核，开展土壤普查数据库建设，形成阶段性成果。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在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2025年上半年，完成全市普查成果整理、数据审核，汇总形成第三次土壤普查基本数据；下半年，完成全市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建成市级土壤普查数据库，形成全市耕地质量报告和全市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及时向省三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交普查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黄石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实施中的统筹协调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推进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地区土壤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加强协调配合。土壤普查工作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县级普查工作的指导。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县（市、区）要按照统一要求，结合实际编制土壤普查实施方案。同时，做好宣传引导，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提高全社会对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的认知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工作保障。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专家技术指导、普查队伍培训。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市、县（市、区）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级负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进度，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加强审计监督。各县（市、区）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工作。

（五）加强质量控制。各县（市、区）要坚持普查全覆盖，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压实工

作责任。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标准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要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信息安全。要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

附件：黄石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

黄石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李文波 副市长
副组长：汪 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瑞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宁 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张自强 市发改委副主任
昌 彤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政府采购办主任
黄经文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吕晓兵 市水利和湖泊局总工程师
张经伦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马哲强 市统计局副局长
范柏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张经伦同志兼任。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2022〕26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2日

黄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黄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保障运营安全，维护乘客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及管理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应当遵循以人民为中心、安全环保、通行优先、便捷高效、经济舒适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

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依法确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简称“运营单位”）。

交通运输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道路安全管理和城市轨道交通区域内治安秩序管理。

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宣传、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经信、银保监、消防、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的相关管理工作。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

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做好控制保护区管理、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

供电、通信、供水、排水、供气等市政公用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保障工作。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是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共交通组成部分,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考评和补贴机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在规划审批确定的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范围内,对符合相关要求的,运营单位可以依法进行便民服务设施、车身广告等资源的综合利用,所获得的收益应当专项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

第二章 运营服务管理

第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报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并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第七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运营单位因调整运行图对服务质量产生影响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第八条 运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应设施设备,保证安全生产的投入。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公安部门予以协助配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准驾车型驾驶证。运营单位应当聘用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工作,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辆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经公安部门备案后,方可上道路行驶。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运营车辆安全、可靠,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车辆性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运营安全有关要求;

(二) 按照规定设置应急窗、救生锤、灭火器、视频监控系统等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设施,并确保设施完好;

(三) 运营单位应购买财产险、机械损坏险、公众责任险等险种。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编写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对轨道交通车辆、车站、轨道以及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发现安全隐

患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实行政府定价，票价应与本市其他公共交通票价相协调。运营单位应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人群提供免费或优惠乘车服务，并支持现金、线上支付等方式。

乘客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应持有效乘车凭证，不得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运营单位有权查验乘客的乘车凭证。对未持有效乘车凭证的乘客，运营单位有权要求其补交票款。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

（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

（三）在车厢提供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

（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对乘客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接受、配合安全检查；不接受安全检查的，运营单位有权拒绝其乘车。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治安、反恐等工作，确保乘客乘车安全。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

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

（二）强行上下车；

（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等；

（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八）在车站出入口、变电站周边以及隧道内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系统；

（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四)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第十八条 乘客应当遵守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乘车规范, 具体细则由交通运输部门制定。乘客及其他人员不遵守乘客乘车规范、扰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损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 运营单位有权对其进行劝阻和制止; 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运营单位可以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并依法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乘客及其他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 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处理制度, 及时处理乘客投诉。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通过乘客满意度调查等方式, 定期对运营单位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

第三章 安全支持保障

第二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设置控制保护区, 控制保护区范围包括地下、地表和地上。控制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 隧道等地下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内;

(二) 地面车站、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结构外边线外侧30米内;

(三) 出入口、通风亭、变电所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10米内;

(四) 城市轨道交通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100米内。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

护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 住建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办理行政许可时, 应当书面征求运营单位的意见。

(一)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二) 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基坑施工、桩基础施工、钻探、灌浆、喷锚、地下顶进作业;

(三) 敷设或者搭架管线、吊装等架空作业;

(四) 取土、采石、采砂、疏浚河道;

(五) 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构)筑物载荷的活动;

(六) 电焊、气焊和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进入城市轨道交通专用车道或者其他设有禁止进入标志的城市轨道交通区域。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等车辆在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情况下除外。

禁止超高、超载、超限车辆擅自驶入或者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车道。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道路道口发生拥堵时进入道口, 已经进入道口的, 应立即撤离。

第二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对控制保护区作业进行巡查, 发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 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有关责任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消除妨害。逾期未整改的, 及时报

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章 交通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向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沿线的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及其它社会组织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沿线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文明出行、安全乘车理念和突发事件应对知识宣传工作，培养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第二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在每日出车运营载客前，开展例行安全检查，确认车辆和沿线轨道安全状况良好。驾驶员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车辆的疾病，疲劳驾驶的，不得驾驶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第二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辆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规章，按照交通信号指示行驶，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非紧急状态下，不得在车站站台以外区域上下乘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专用车道应当设置专用车道标志、车道隔离栏、禁止进入标志；城市轨道交通非专用车道应当设置城市轨道交通专用信号灯、停止线、禁止停车线。标志标线应当清晰、明确、简洁，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快速、高效、安全运行。运营单位应当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非专用车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辆享有相对于其他车辆优先通行的权利。其他车辆借道行驶时，不得妨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辆正常通行。其他车辆在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通行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二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公安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处理。按照“快速处置、确保畅通”的原则，公安机关和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处置预案，快速恢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

第三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具备运行控制、关键设施和关键部位监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安全监控等功能，对所有运营过程、区域和关键设施设备进行监管。运营单位应当做好与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提高运营安全管理水平。运营单位应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乘客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符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

定，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水平。

第五章 应急和事故处理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组织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报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开展联动应急演练。

第三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定期检查、维护、更新城市轨道交通专用交通安全设施和车站及车厢内配置的相应器材、设备，保证其完好和有效。

第三十四条 运营单位不得擅自暂停

日常运营。因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的运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报告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部门，并由运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运营单位应当对涉及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营。

第三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发生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交通运输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告制度。

交通运输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由电力驱动，沿轨道运行，可以与地面道路混行的中低运量轨道交通公共客运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是指城市轨道交通的路基、隧道、轨道、桥梁、车站、

车辆、车辆段、供电系统、通信系统、运行控制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城市轨道交通车道包括专用车道和非专用车道。专用车道是指敷设有固定轨道，使用路缘石、隔离栏或者标志标线等将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车辆、行人隔离，供城

市轨道交通通行的道路专用车道。非专用车道是指敷设有固定轨道，但满足与社会车辆混行条件的平面交叉道路路口。

城市轨道交通专用交通安全设施，是指仅供城市轨道交通使用的交通安全设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28日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8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61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黄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增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36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2022年底前，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包括职工医保市级统筹和城乡居民医保市级

统筹，下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同步实施。

第三条 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市、县（市、区）两级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扩面征缴、财政补助资金筹集、基金上解与拨付、基金监管等责任，确保工作落实。

（二）坚持维护公平。市级统筹区域内，参保人同等享受本地区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确保制度公平。

（三）坚持责任分担。按照基金统收统支、管理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激励与约束

相结合的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防止出现基金穿底，确保基金安全。

第二章 待遇保障

第四条 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健全和完善全市统一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制度，执行全市统一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政策、筹资政策、待遇支付政策。

第五条 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按险种执行统一的参保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加强险种内部及险种之间参保人员信息对比，避免重复参保。

第六条 根据国家、省、市规定的筹资政策，执行统一的职工医保缴费标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困难群众资助缴费政策。

第七条 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等“三个目录”，统一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住院等医疗保险待遇，实现保障范围、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异地就医待遇一致。

第八条 完善统一的总额预算管理下按病种（病组）、按人头、按床日、按项目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改革并积极探索门诊费用付费改革。统一价格和招采管理，全面执行国家和省招采

合一、量价挂钩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制定和完善全市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九条 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统一基金核算管理。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设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保留原县（市）财政专户。市本级、大冶市和阳新县税务部门征收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作为市级收入直接缴入市级国库，再划转至市财政专户；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市财政专户；市本级、大冶市和阳新县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足额划拨至市财政专户。

2022年12月31日前，各县（市）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结余基金上解。因基金监管等原因导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进入当地财政专户的，应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地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余额上解至市财政专户。

市级统筹前各县（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结余基金暂存放在当地基金财政专户，由市统一管理和调度使用，2022年底前各县（市）按本地本年度月均支出水平上解4个月基金额至市财政专户作为备用周转金。

第十一条 市本级、大冶市、阳新县医保经办机构分别设立基金支出户。市本

级、大冶市、阳新县医保经办机构每月25日前根据预算安排编制下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计划(市本级医保经办机构一并编制并上报市本级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支出计划),向市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大冶市和阳新县基金支出计划经县(市)医保行政部门审核后再申报);市医疗保障部门每月底前汇总审核市本级、大冶市、阳新县下月基金支出计划,向市财政部门申报;市财政部门复核后于次月10日前,将各项医保支出资金分别拨付到市级相应基金支出户;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向县(市)基金支出户核拨结算。

第十二条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编制基金预算,按程序报批后下达市本级、各县(市)执行。年度末,按规定编制基金决算。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按基金预算调整程序经批准后执行。市本级、各县(市)要建立健全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防控预警机制。

第十三条 市医疗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实施基金预算绩效考核。一个预算年度内,市本级、大冶市、阳新县完成年度收支计划,如当年基金收支相抵出现缺口,先由缺口地市级统筹前历年累计结余基金进行弥补;弥补不足时,

根据各地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情况,由市级统筹累计结余基金和缺口地财政按比例分担;市级统筹累计结余基金不足时,由缺口地财政全额弥补。具体考核、分担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缺口弥补资金(含暂存当地的累计结余基金和应由缺口地财政负担的资金)应于次年一季度足额上解至市财政专户。各县(市、区)因未严格执行缴费政策或未按规定补助到位等情形造成基金收支缺口的,由当地政府负责追缴并弥补到位。

第十四条 2022年11月底前,市本级、大冶市和阳新县要完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及所涉债权债务等全面清理审计,不得将统筹前的债务和缺口带到新的市级统筹制度中,市级统筹前的基金缺口由原统筹区自行承担。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五条 全市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待遇支付、就医管理、费用结算等经办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落实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拓宽经办服务渠道,实现一网通办、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

第十六条 按照“基金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要求,合理划分市、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职责。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制定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待遇审核和支付、账表卡册、档案管理等业务经办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加强对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业务指导和监督。

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强化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经办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执行全省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医疗服务协议文本，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的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动态准入退出机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订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设计和省市两级部署原则，高标准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全面贯彻医保国家编码，使用全省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建立覆盖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社区业务办理平台、定点医药机构的信息网络平台，实现统筹区内参保人员就医“一站式”即时结算；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清理完善参保基础信息，确保数据可交换、可共享、可监控。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关系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人员队伍建设，

持续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和信息系统等建设，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实，确保与新时代医保事业发展相适应。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卫生健康、审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协调。医疗保障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管理工作；人民银行负责医疗保险费的收纳入库和划转；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工作，更好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审计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顺利实施。

第二十一条 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的作用，深入准确解读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政策，及时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有效提升社会各界对相关政策的知晓度、认可度和满意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现行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实施期间，国家、省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延续和调整部分惠企政策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6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部分即将到期的惠企政策进行延续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9号）中第一、二、三、四、五、六条政策有效期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大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31号）中第二、四、六、七、十、十三、十四、十六条政策有效期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大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其他政策到期后，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各牵头单位要继续做好延续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通过“免申即享”等方式让惠企政策直达快享，落实情况于每月底前报送市发改委。

- 附件：1. 延续部分惠企政策清单
2. 调整部分惠企政策清单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1

延续部分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政策有效时限
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	第一条：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市级奖励标准提高到30万元。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一次性入库奖励。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企业，市级财政按每户8万元标准给予奖励。鼓励各县（市、区）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给予相应配套支持。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延续至2023年年底
2	第二条：扩大应急保供资金池。将市级应急保供专项资金池扩大到2亿元，用于解决中小微企业紧急资金需求。鼓励各县（市、区）参照市级标准执行。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融资担保集团、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	延续至2023年年底
3	第三条：对中小微企业贷款进行专项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金融和类金融企业）2021年经市融资担保集团新发放的担保贷款（含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按照单户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额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给予贴息或者给予担保费补贴，贴息利率不超过贷款时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融资担保集团	延续至2023年年底
4	第四条：全面推行保险保函。在建设工程、进出口、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领域全面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黄石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延续至2023年年底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政策有效时限
5	第五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降低申请门槛，企业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15%下调为10%，超过100人的企业下调为6%。符合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金额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小微企业承担的利息为LPR-150BP（2.35%左右），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贷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延续至2023年年底
6	第六条：支持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对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金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延续至2023年年底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大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7	第二条：优化服务行业发展环境。支持餐饮、服务行业通过美食节、夜摊等多种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在规范管理和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允许企业在规定时段出店经营。对经允许临时占用道路开展夜间经营的，免收占道费；对相关管理主体同意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夜间消费活动的，免收场租费、摊位费、垃圾处理费。在夜间消费场所增设临时停车位，对出于消费需要的临时性停车实施包容性管理。清理团膳招投标中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在道路挖掘、破路施工等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为周边企业和商户预留必要的进出口通道，最大限度地保障其生产经营。	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延续至2023年年底
8	第四条：全额返还工会经费。对全市小型微利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	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	延续至2023年年底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政策有效时限
9	第六条：加大文旅产品宣传推广力度。深度挖掘文旅特色资源、人文资源、山水资源，通过各类媒体、展会、节会向全省、全国进行广泛宣传。鼓励工会等单位组织职工休疗养。加快“1+8 城市圈”文旅互动共建，推动文旅资源共享、信息互推、客源互送。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延续至2023年年底
10	第七条：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比例。2022年受疫情影响企业，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生产困难的企业，可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缴存比例最低至3%。企业申请缓缴和降低比例实行承诺制。	市公积金中心	延续至2023年年底
11	第十条：支持“个转企”。对从业人员在5人以上的个体户转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满一年，经核实后一次性奖励1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延续至2023年年底
12	第十三条：加强金融扶持。进一步完善金融链长制，力争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低于全市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票据贴现利率低于全市加权平均贴现利率，线上信用贷款占比每年增加2个百分点。	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延续至2023年年底
13	第十四条：完善对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延续至2023年年底
14	第十六条：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对企业到期贷款，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续贷条件的继续给予支持，不得抽贷、断贷。完善无还本续贷和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为因疫情原因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减免服务收费。	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	延续至2023年年底

附件2

调整部分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调整情况
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	第七条：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制定《黄石市创新产品目录》，加大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对纳入《黄石市创新产品目录》的首台（套）产品3年内优先政府采购。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调整为日常工作
2	第八条：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市级各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租金减20%征收。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第九条：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大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4	第一条：设立企业纾困资金池。其中，加快消费恢复提振专项纾困资金池不低于一亿元，通过发放消费券、定向补贴、支持首店首品和发放会展补贴等多种方式，支持汽车、家居、家电、住宿、餐饮、零售、文旅、体育等行业消费，加快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具体工作方案由市商务局、经信局、文旅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加大对文旅行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5	第三条：继续减免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前期已减免3个月房租的基础上，继续减免3个月房租。金融机构对国有企业免收租金的贷款项目，继续给予贷款支持，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鼓励各类非国有资产业主，采取各种形式为商贸服务业租户减免房租，共克时艰。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调整情况
6	第五条：全额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7	第八条：降低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对受疫情影响的零售、餐饮、酒店行业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2022年4月-6月欠缴的水费、气费，允许在2022年9月底前补缴，免收欠费违约金。全市范围内低压小微企业接入容量放宽至160千瓦，为客户免费提供能效账单、电e贷等增值服务，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	市城发集团、黄石供电公司、市城管委、中石油昆仑城投燃气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8	第九条：减少企业社保缴纳成本。严格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30人）以下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企业，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	第十一条：推动“政采贷”扩面增量。大力开展“政采贷”融资服务，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	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调整为日常工作
10	第十二条：支持名优创新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推广应用。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市级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工程项目在满足设计、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积极采购我市工业名优创新产品。积极向铁路、水电气热、通讯等企业在我市实施的建设项目推荐应用名优创新产品。支持我市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的名优创新产品供应合作关系。支持名优创新产品生产企业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开拓国内外市场。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市属各平台公司、黄石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调整为日常工作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调整情况
11	第十五条：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对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2	第十七条：扩大税费减免范围。对在 50% 税额幅度内减征“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并一次性退还上述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	第十八条：落实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4	第十九条：减免个人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5	第二十条：推行涉企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客观、公正地规范各类涉企执法行为，对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企业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在涉企执法过程中审慎使用顶格处罚。	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调整为日常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63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黄石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全体人员。

第三条 坚持保障基本，实行统筹共济，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坚持平稳过渡，保持政策连续性，确保改革前后待遇顺畅衔接。坚持协同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同步推进、逐步转换。坚持公平适度，在国家、省整体制度设计的框架内，全市门诊共济保障政策规范统一，动态调整。

第四条 全面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将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职工门诊就医负担明

显减轻。优化职工医保基金内部结构，改革个人账户管理机制，稳步推进门诊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健全门诊统筹医保管理和基金监管机制，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促进医保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二章 门诊共济保障待遇

第五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所需资金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中支出，用人单位及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不再另行缴费。职工门诊统筹待遇享受期与职工医保住院统筹待遇享受期一致。

第六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本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含异地）门诊发生的属于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含急诊）医疗费用，扣减乙类项目先行自付、甲乙类项目超限额标准等费用后，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部分，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具体标准如下：

（一）起付标准。在职职工年度起付标准为500元，退休人员年度起付标准为400元。

（二）支付比例。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70%、退休人员8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60%、退休人员70%；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50%，退休人员6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在上述对应标准的基础上提高5%；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支付的异地普通门诊就医费用支付比例按

异地定点医疗机构级别对应比例支付。

（三）最高支付限额。在职职工年度最高费用限额为2200元，退休人员年度最高费用限额为2500元。

起付标准、支付比例与最高支付限额根据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需调整时由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职工普通门诊超过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由参保职工个人自付的政策范围内费用，计入年度个人自付费用累计。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门诊慢特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的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控制，合并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一个自然年度内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仅限于当年使用，不结转累加到下一年度。

生育门诊医疗费用仍按我市现行政策执行。

第八条 下列门诊费用不纳入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一）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二）不在职工医保待遇享受期内发生的门诊费用；

（三）已纳入职工医保住院、门诊慢特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等支付范围的门诊费用；

（四）在本地非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或没有在本地定点医药机构即时

结算发生的门诊费用；

(五) 在异地非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非急诊门诊费用；

(六)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第三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九条 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一)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个人账户计入标准按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确定，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二)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基数调整为全省每年统一制定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的60%，缴费比例调整为10%，个人账户计入标准按照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确定，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8%计入统筹基金。

(三)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标准按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确定，失业保险金代缴的其余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四) 缴费年限未达到我市规定标准的单位退休人员，缴费基数调整为全省每年统一制定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缴费比例为8%，个人账户按72元/人·月的标准计入。

(五) 缴费年限未达到我市规定标准的灵活就业退休人员，选择按半年或一年期限缴费至我市规定年限的，缴费基数调

整为全省每年统一制定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的60%，缴费比例为8%；选择一次性足额缴费的，缴费基数调整为全省每年统一制定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缴费比例为8%；个人账户按72元/人·月的标准计入。

(六)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已达到我市规定标准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按72元/人·月的标准计入。

(七) 以单建统筹方式参加职工医保期间，不设个人账户。本细则实施后，参保人员因就业状态发生变化分别以统账结合和单建统筹方式交替参保的，退休后达到我市规定缴费年限的，按照统账结合缴费月数与实际缴费月数之比再乘以72元/人·月的标准，计入个人账户。

第十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医保状态由在职转为退休后次月起按照退休人员标准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并变更个人账户计入比例和办法。

第十一条 个人账户使用范围：

(一) 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二) 在实现信息系统支撑的前提下，可用于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在实现信息系统支撑的前提下,探索个人账户用于参保人员本人参加我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等个人缴费,以及配偶、父母、子女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等个人缴费。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不予支付范围: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三条 职工医保关系迁移到其他统筹地区的,个人账户随其医保关系转移划转,不具备转移条件的,也可将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对于出国、出境定居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经本人申请可支付给本人;参保职工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第四章 费用支付及结算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凭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在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就医时,使用统筹基金、个人账户或(和)现金直接结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费用;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使用个人账户或(和)现金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应由统筹基金负担的部分,由定点医药机构记账并按规定与医保经办机构结算。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同时享受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生育门诊等待遇的,就诊时应分别开具处方,分别结算。未达到门诊慢特病规定标准的

高血压、糖尿病职工医保患者的门诊用药通过普通门诊统筹和个人账户给予保障;对“双通道”药品和参照“双通道”管理的药品,按“双通道”药品待遇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所需用药无法满足时,定点医疗机构应支持参保人员持处方或流转电子处方在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配药。参保人员外配购药的支付比例按为其出具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级别执行。

第十七条 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探索总额控制下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人头付费和项目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支付方式。

第十八条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为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提供技术支撑。加快与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接,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第十九条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执行线上线下医保同等支付政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完善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将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纳入协议管理范畴,细化协议内容,将政策要求、管理措施、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等落实到协议中,通过协议强化门诊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

建设；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考核和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完善的定点药店进销存管理体制机制，严格查处串换药品、销售生活日用品及其他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條 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充分运用智能监控系统、实地稽核、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等办法及各类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对门诊医疗行为、售药行为、就医购药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

第二十三條 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结合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條 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此项改革工作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建立沟通协调和督导落实机制，梳理规范与本实施细则不相符的政策制度，妥善处理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确保改革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第二十五條 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做好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相关

工作，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做好普通门诊统筹资金管理和待遇审核、给付等具体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的监管考核，促进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做好处方流转及处方评价工作，推进长处方规范管理工作，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财政部门要做好职责范围内医保基金的监管使用工作，配合医保部门及时结算定点医药机构费用；市场监管部门要依职责加强药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管，依法打击倒卖药品等违法行为；税务部门要做好职工医保费的征收工作。

第二十六條 各地要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合理引导预期，凝聚改革共识；充分宣传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要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條 本实施细则由黄石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施行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贯彻落实《湖北长江经济带 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方案》 责任分工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6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贯彻落实〈湖北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方案〉责任分工》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黄石市贯彻落实《湖北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 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方案》责任分工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号）《省长江办关于印发湖北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事项和项目责任清单的通知》（鄂长江办〔2022〕7号）精神，全面推进“十四五”黄石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工作任务分工如下：

（一）推动降碳减污协同增效。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有序推进能源绿

色低碳转型、碳汇能力巩固提升等“碳达峰十大行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强化企业排污管理，根据实际需要推进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升级，探索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等市场化交易。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落实国家、省能耗双控要求。加强城镇排污整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

制。依托我市山、水、林、田、湖等生态资源禀赋，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深入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出台我市贯彻落实湖北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责任分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先行先试。加快完善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多元实现路径和政策制度体系。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全面实施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工程，打造“绿色、清洁、高效、低碳”的黄石绿色制造体系，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提升我市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工业经济低碳绿色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引领。推进我市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打造光谷科创大走廊黄石功能区。组织关键技术攻关，围绕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建成电子信息、智能物流装备、制冷产业研究院，推进创新平台扩容增效。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加速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坚持节水优先，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强化农业、工业、生活等重点领域节水。严格执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探索建立水权交易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推进综合交通绿色发展。提升高速铁路网、加密高速公路网、拓宽城乡联接网、建设花湖机场快速对接网，全力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推进大通关、大贸易等平台建设，持续拓展新港多式联运能级，建成长江中游大宗商品绿色高效转运基地。科学谋划布局建设临空经济区高端制造、临空商贸、智能物流等发展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级临空经济区。高标准建设综合保税区，完善口岸查验、保税物流、保税加工、展示服务等功能区分布。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引进培育一批优质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深入拓展海进江直达川渝等多式联运线路，积极对接中欧班列，巩固和开辟黄石至国内沿海、东亚、东南亚等近洋航线，全面融入中部陆海国际大通道。（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积极承接武汉产业转移、创新辐射，共同构筑200公里产业链闭环，打造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积极与鄂州、黄冈、

咸宁、九江开展跨区域合作，全力推进创新协同、产业协作、交通互联、开放流通、市场融合，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深化长江大保护金融创新实践。加大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支持力度。开展绿色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探索绿色债券、绿色普惠金融等产品创新，丰富绿色金融体系。推动绿色债券发行和绿色直接融资，发展绿色保险，加快碳市场发展。(牵头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黄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快长江文化旅游建设。立足黄石山水、工业、红色资源优势,加强华

新水泥旧址、铜绿山古铜矿遗址、龙港红色旧址等遗址遗迹保护,深化西塞神舟会、阳新布贴、阳新采茶戏等非遗文化保护传承,留住黄石历史文化记忆。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创建行动,推动大冶市、阳新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文物保护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抓好省定事项落实,确保省定项目推进,市发改委作为牵头部门,每季度收集一次工作进展,每半年汇总相关情况以后以市政府名义通报,通报结果作为年底评估依据,纳入各部门目标绩效考核。各责任单位确定一名工作联络人。按照《黄石市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事项和项目责任清单》(见附件)分工要求,各市直部门定期上报重点事项落实情况,各县(市)区政府、新港园区、市平台公司定期上报项目推进情况。市发改委统筹协调16个省定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及存在困难问题,对部分进展缓慢项目交由市政府重点项目办督办。

附件:黄石市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事项和项目责任清单

附件

黄石市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事项和项目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项目名称	事项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共34个事项，16个项目，总投资694.65亿元					
一、推动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一）事项（8个）					
1	严格落实《湖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 具体实 施，以下 所有事项 均同，不 再重复）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市生 态环境局 、市住建 局、市交 通运输局
2	落实国家、省能耗双控要求和湖北省“十四五”节能降耗有关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我市各领域节能降耗工作。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 境局、市 住建局、 市交通运 输局、市 统计局
3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强化“两高”项目排污督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持续推进	市发改 委、市生 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市统计局
4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严格执行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按照国家、省要求整合衔接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权交易、环境税等管理制度，实现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排污权交易管理，严格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相关制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 境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水利和湖 泊局、人行 黄石中心支 行

5	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配合省生态环境厅推进年度碳排放重点企业核查，督促碳排放重点企业参与碳市场完成交易履约。大力培育低碳新兴服务业，鼓励发展节能低碳认证、碳审计、碳核查、资源减排咨询、碳排放权交易咨询等服务。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
6	大力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重点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建设。	2025年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7	巩固大冶有色“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成效和餐厨废弃物无害化示范点城市建设成效，持续推进一批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建设。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8	加强城镇排污整治。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效能。	持续推进	市城管委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 项目 (1个, 总投资15亿元)

1	光大(黄石)静脉产业园	<p>总投资: 15亿元</p> <p>建设内容: 新建涵盖电子信息产业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再生利用、危废焚烧及安全填埋等功能的产业园区, 一期处理量为 PCB 电子废物综合利用8万吨/年, 焚烧处理3万吨/年, 安全填埋4万吨/年。</p>	2022年	下陆区人民政府	
---	-------------	---	-------	---------	--

二、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事项 (2个)

1	出台黄石市贯彻落实湖北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责任分工。	2022年	市发改委	市有关部门、单位
2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 依托自然禀赋, 鼓励采取原生态和种养模式, 提高农林产品生态价值, 打造一批特色优质生态农林产业基地。	持续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和湖泊局

三、建设绿色制造体系（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一）事项（2个）					
1	加强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		持续推进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根据国家、省关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有关政策和规则，引导工业行业推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		持续推进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项目（9个，总投资402.2亿元）					
1	新兴管业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总投资：20亿元 建设内容：新建铸管生产线系统，铸造高炉、铸造烧结系统，铸件生产线；配套建设110千伏变电站及电网、制氧站、生产供水及水处理等动力系统，配套物流、铁路运输等公辅设施，年产100万吨铸管及相关产品。	2023年	新港园区管委会	
2	弘盛铜业年产40万吨高纯阴极铜清洁生产项目	总投资：57亿元 建设内容：规划面积100万平方米。新建铜冶炼厂一座，年处理进口铜精矿160万吨，年产40万吨阴极铜，年产148万吨硫酸，涵盖原料区、火法冶炼区、电解区、制酸区、渣选矿区、动力及水处理系统、危废渣库以及公辅配套设施。	2022年	新港园区管委会	

3	定颖电子高阶线路板项目	总投资：15亿元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高密度刚挠性印刷电路板、高阶多层板、挠性线路板及高密度积层板生产线。	2022年	开发区·铁山区	
4	湖北优科绿色精密制造产业园项目	总投资：114亿元 建设内容：新建年产190万吨高纯生铁、球墨铸铁生产厂。	2022年	新港园区管委会	
5	下陆区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	总投资：10亿元 建设内容：占地300亩，建设21栋厂房、46条生产线、电镀废水处理中心、化学原料仓库、变电站等配套设施。	2024年	下陆区人民政府	
6	华新（阳新）新材产业园项目	总投资：79亿元 建设内容：建设年产1亿吨机制砂石生产线（配套绿色矿山、智能物流码头等）。	2024年	阳新县人民政府	
7	阳新娲石水泥建材有限公司62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	总投资：20亿元 建设内容：采用第二代智能化的新型干法预分解生产工艺和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建设一条带10兆瓦纯低温余热发电的62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	2023年	阳新县人民政府	
8	闻泰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总投资：9亿元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9.4万平方米，购置5G终端智能制造生产设备约700台。	2024年	开发区·铁山区	
9	劲牌健康白酒产业园项目	总投资：50亿元 建设内容：新建陶缸库、配套设施等。	2024年	大冶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引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一) 事项 (3个)				
1	贯彻落实湖北省科技支撑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实施意见, 并推动实施。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2	持续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 推动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备案绿色技术创新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推进重点实验室、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创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3	根据绿色转型产业技术人才需求, 实施“新黄石人”计划、“重点产业链聚才10条”、“双创战略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等人才政策, 加快人才引育。	持续推进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二) 项目 (2个, 总投资73亿元)				
1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总投资: 13亿元 建设内容: 新建年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9.5万吨、三元正极材料0.6万吨生产线。	2022年	大冶市人民政府
2	新冶钢系列环保技改项目	总投资: 60亿元 建设内容: 改建焦化环保、特冶锻造产品、高合金扁钢生产线、超低环保等设施设备。	2023年	西塞山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管委)				
(一) 事项 (1个)				
1	坚持“节水优先”思路, 推进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及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强化农业、工业、生活等重点领域节水。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开展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工作, 确保顺利通过第三次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迎检, 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2024年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管委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

六、推进综合交通绿色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一）事项（4个）				
1	坚持以港兴城，加快推进大通关、大贸易等平台建设。进一步发展铁水、江海联运，推动“公转铁”“公转管”，实现港产协同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工程的示范效应，继续推动企业间战略合作，利用铁水无缝衔接优势，加强多式联运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通多式联运线路，提高多式联运运量，持续拓展新港多式联运能级，将港口辐射范围进一步扩大，打造长江中游大宗散货集散贸易中心，建成长江中游大宗商品绿色高效转运基地，实现由运输港向贸易港转变。	持续推进	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城发集团
2	积极推进福银高铁武九新通道、武鄂黄市域铁路、咸宁至黄石新港货运铁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前期工作，提升高速铁路网。全力争取引入时速350公里高铁，汇入国家交通“主动脉”。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3	加快推进武阳高速黄石段、机场高速二期、大广高速东方山互通、直达花湖机场城市快速通道等项目建设，加密高速公路网。建成S203黄石至鄂州段，进一步缩短圈内时空距离。全力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实现15分钟所有乡镇上高速、半小时通达全市域、1小时通达武汉都市圈城市、2小时通达长江中游城市群、3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持续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发集团、市东楚集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4	加快棋盘洲综合保税区建设，确保按期高质量建成封关运营。推进智慧口岸、跨境电商综试区提质扩能。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二）项目（3个，总投资195.45亿元）				
1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黄石段工程	总投资：131.72亿元 建设内容：新建公路线路全长91.3公里。	2023年	市东楚集团

2	黄石港棋盘洲港区棋盘洲作业区三期工程	<p>总投资：18亿元</p> <p>建设内容：新建8个10000吨级泊位，其中通用泊位4个，散货泊位4个，配套后方陆域堆场及装卸设施设备。</p>	2024年	新港园区管委会	
3	黄石现代有轨电车项目（一期）	<p>总投资：45.73亿元</p> <p>建设内容：线路全长26.88公里（其中路基段21.78公里，高架段3.17公里，隧道段1.93公里），全线设车辆基地1座、车站30座（含预留站1座）。</p>	2022年	市城发集团	
七、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一）事项（2个）					
1	落实《长江中游三省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涉及黄石的各项重点任务，积极争取更多黄石跨区域重大交通、科技、公共服务等项目纳入长江中游三省协同发展行动方案实施。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2	发挥黄石长江中游城市群观察员城市作用，与鄂湘赣三省联合办公室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积极参与长江中游群合作。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八、深化长江大保护金融创新实践（牵头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一）事项（3个）				
1	深化与政策性银行合作，积极争取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加大对我市产业升级、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持续推进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乡村振兴局
2	落实《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融资规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发行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类企业债券、申报促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国外贷款项目。引导并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定期开展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监测。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黄石银保监分局
3	加大绿色保险推进力度，充分发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在分担长江经济带环境治理成本方面的重要作用。	持续推进	黄石银保监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九、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				
（一）事项（5个）				
1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深入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基本完成市政公共官网混错接改造和重大缺陷修复，完成山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有序展开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持续推进	市城管委	
2	根据省厅和国家部委文件要求，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2023年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委

3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加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推进力度，全面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到2025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含水泥窑协同处理）占比不低于80%。		2025年	市城管委	
4	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进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推动居住社区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持续推进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委
5	推进建筑节能，发展绿色建筑，到2025年，全省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2025年	市住建局	
（二）项目（1个，总投资9亿元）					
1	黄石城区长江段岸线综合治理（沿江大道）项目	<p>总投资：9亿元</p> <p>建设内容：新建双向六车道（局部四车道）和高架引桥道路、市政管网、景观绿地等，改造1.5公里的黄石大道北延线，线路全长约8.88公里。</p>	2022年	市城发集团	
十、加快长江文化旅游建设（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一）事项（4个）					
1	落实省文旅厅有关工作部署，深入挖掘长江文化等特色资源，积极参与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建设		持续推进	市文旅局	
2	加强华新水泥厂旧址、铜绿山古铜矿遗址等工业遗产的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植入文化创意、文艺演出、会展博览、运动健身等功能，使之成为传承文化脉络、展示历史底蕴、丰富文化活动的载体。		持续推进	市文物保护中心	
3	深化西塞神舟会、阳新布贴、采茶戏等非遗保护传承，留住黄石历史文化记忆。		持续推进	市文旅局	
4	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创建行动，推动大冶市、阳新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持续推进	市文旅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噪声污染防治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65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黄石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于2022年6月5日正式实施。为减少法律争议，保障该法贯彻落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三定方案和有关文件精神，现将该法中未明确权责的责任事项予以明确，具体责任清单如下：

一、市生态环境局

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二、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生产、销售淘汰的设备的行为的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

三、市发改委

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铁路的建设单位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未设置声屏障或者未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的行为，责令建设单位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四、黄石海关

负责对进口淘汰设备行为的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

五、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具体负责：

(一) 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国省干线、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建设单位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未设置声屏障或者未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的行为，责令建设单位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二) 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的建设单位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未设置声屏障或者未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的行为，负责协调省交通运输厅，督促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单位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六、市住建局

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具体负责：

(一) 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城市高架建设单位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未设置声屏障或者未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的行为，责令建设单位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二) 负责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出具证明。

(三) 负责对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行为的监督管理。

(四) 负责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

准要求行为的监督管理。

(五)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行为的监督管理。

(六) 负责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行为的监督管理。

(七) 负责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八) 负责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行为的监督管理，并将发现问题移交城管部门。

(九) 负责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行为的监督管理，并将发现问题移交城管部门。

(十) 负责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行为的监督管理，并将发现问题移交城管部门。

(十一) 负责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行为的监督管理，并将发现问题移交城管部门。

七、市城管委

对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行政处罚，具体负责：

(一) 负责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的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

(二) 负责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

(三) 负责对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 负责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五)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六) 负责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七) 负责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八) 负责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处罚。

(九) 负责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行为的行政处罚。

(十) 负责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

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十一) 负责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行为的行政处罚。

八、市公安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具体负责:

(一) 负责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行为的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

(二) 负责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行为的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

(三) 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

(四)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

九、市教育局

负责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